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6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5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6~52、56		二五~二六、 二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9~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項目已於

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3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8,144,788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上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包含評估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上述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上述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5,474,573 仟元、11,120,795 仟元及 4,083,418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4,573	11	\$ 3,276,52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29,024	12	5,733,081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52,166	4	2,552,428	6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11,120,795	22	10,395,395	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553,819	1	478,826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二七）	388,052	1	318,378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十八）	1,138,643	2	1,837,245	4
其他流動資產	270,210	1	127,517	-
流動資產總計	26,827,282	54	24,719,397	5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68,297	5	2,346,81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395,713	29	11,059,169	25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4,083,418	8	3,731,787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2,385	2	686,542	2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89,977	1	701,976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0,097	1	186,955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5,476	-	208,754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4,443	-	157,518	-
商譽（附註四）	237,545	-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870	-	18,098	-
存出保證金	152,963	-	147,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	-	3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272,556	46	19,482,699	44
資 產 總 計	\$ 50,099,838	100	\$ 44,202,09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七）	\$ 585,439	1	\$ 571,89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7,047	-	92,318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97,696	3	690,436	2
代收款項（附註十八）	990,933	2	1,724,315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6,128	-	101,362	-
流動負債總計	3,007,243	6	3,180,325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7,352	-	97,79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180,996	-	70,30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1,603	1	41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5,624	1	620,788	2
負債總計	3,742,867	7	3,801,113	9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7,783,070	16	6,540,395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085,752	10	4,541,220	10
特別盈餘公積	22,889,047	46	21,124,763	48
未分配盈餘	7,993,344	16	5,510,355	1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6,937	4	2,205,429	5
權益總計	46,356,971	93	40,400,983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0,099,838	100	\$ 44,202,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655,752	23	\$ 1,796,912	20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431,141	29	2,338,605	27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15,495	4	384,266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72,995	7	619,128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2,057,895	17	1,891,919	22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62,836	4	382,163	4
登錄配發及股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376,480	3	319,933	4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1,105,924	9	672,747	8
其他營業收入	<u>465,141</u>	<u>4</u>	<u>336,840</u>	<u>4</u>
營業收入合計	<u>11,843,659</u>	<u>100</u>	<u>8,742,513</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七）	1,245,045	10	1,179,012	14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二二及二七）	<u>1,875,138</u>	<u>16</u>	<u>1,762,596</u>	<u>20</u>
營業費用合計	<u>3,120,183</u>	<u>26</u>	<u>2,941,608</u>	<u>34</u>
營業利益	<u>8,723,476</u>	<u>74</u>	<u>5,800,905</u>	<u>6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03,024	4	371,113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	261,594	2	275,88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47,205	1	122,137	2
股利收入	68,612	1	83,333	1
其他收入	18,741	-	18,00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	(1,195)	-
什項支出（附註二七）	<u>(22,405)</u>	<u>-</u>	<u>(20,0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5,967</u>	<u>8</u>	<u>849,24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稅前淨利	\$ 9,699,443	82	\$ 6,650,148	7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847,414)	(16)	(1,235,067)	(14)
本年度淨利	<u>7,852,029</u>	<u>66</u>	<u>5,415,081</u>	<u>6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78,517)	(1)	102,986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78,206	1	30,4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25	-	(18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u>240</u>)	<u>-</u>	<u>42</u>	<u>-</u>
	<u>674</u>	<u>-</u>	<u>133,249</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52,703</u>	<u>66</u>	<u>\$ 5,548,330</u>	<u>6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9</u>		<u>\$ 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3,964	\$ 5,839,638		\$ 478,821		\$ 4,099,392	\$ 19,542,132	\$ 4,483,745	\$ 28,125,269		\$ 2,102,420	\$ 36,546,148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1,828	-	(441,8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82,631	(1,582,631)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	-	-	-	-	-	-	(1,693,495)	(1,693,495)	-	(1,693,495)	-
股票股利—每股 1.20 元	70,076	700,757	-	-	-	-	-	(700,757)	(700,757)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5,415,081	5,415,081	-	-	5,415,081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240	30,240	103,009	133,2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040	6,540,395		478,821		4,541,220	21,124,763	5,510,355	31,176,338		2,205,429	40,400,98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4,532	-	(544,5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64,284	(1,764,284)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	-	-	-	-	-	-	(1,896,715)	(1,896,715)	-	(1,896,715)	-
股票股利—每股 1.90 元	124,267	1,242,675	-	-	-	-	-	(1,242,675)	(1,242,675)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7,852,029	7,852,029	-	-	7,852,029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166	79,166	(78,492)	6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8,307	\$ 7,783,070		\$ 478,821		\$ 5,085,752	\$ 22,889,047	\$ 7,993,344	\$ 35,968,143		\$ 2,126,937	\$ 46,356,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699,443	\$ 6,650,14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678	310,436
攤銷費用	110,044	114,418
利息費用	4,364	4,0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1,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7,205)	(122,1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4	97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16	(166,102)
利息收入	(503,024)	(371,113)
股利收入	(68,612)	(83,3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0,959)	(559,6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4,667)	(180,24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65,534	(1,055,3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2,693)	(13,97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545	(3,616)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733,382)	1,074,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19	7,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800	31,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94,919	5,638,275
收取之利息	449,201	325,890
支付之利息	(4,364)	(4,074)
支付所得稅	(1,343,926)	(1,031,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830	4,928,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725,400)	(1,157,896)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291)	(6,940,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2,550,000	1,9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66,846)	(\$ 108,6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6	91
無形資產增加	(126,969)	(84,8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98)	54
賠償準備金增加	(351,631)	(240,548)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62,347	76,149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股利	<u>68,612</u>	<u>83,33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5,830)</u>	<u>(6,423,3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236	(4,1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475)	(91,531)
支付股利	<u>(1,896,715)</u>	<u>(1,693,4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1,954)</u>	<u>(1,789,2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98,046	(3,283,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6,527</u>	<u>6,560,3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74,573</u>	<u>\$ 3,276,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3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適用上述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68,297 仟元及 2,346,814 仟元。評價

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55,123 仟元及 522,32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892	\$ 892
活期存款	1,920,113	2,244,4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0,571	182,241
短期票券	3,422,997	848,939
	<u>\$ 5,474,573</u>	<u>\$ 3,276,527</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120,795 仟元及 10,395,39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85%	1.130%～1.160%
短期票券	1.620%～1.750%	1.430%～1.45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545%～1.700%	0.550%～1.5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5,250,000	\$ 4,850,334
－指數股票型基金	125,826	241,885
－私募基金	653,198	640,862
	<u>\$ 6,029,024</u>	<u>\$ 5,733,08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260,668	\$ 2,339,46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7,629	7,347
	<u>\$ 2,268,297</u>	<u>\$ 2,346,814</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金融債券	\$ 1,651,393	\$ 2,302,130
公司債券	201,396	251,167
小計	1,852,789	2,553,297
減：備抵損失	(623)	(869)
	<u>\$ 1,852,166</u>	<u>\$ 2,552,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金融債券	\$ 8,809,133	\$ 6,967,756
公司債券	5,541,216	4,045,033
政府公債	<u>49,712</u>	<u>49,678</u>
小計	14,400,061	11,062,467
減：備抵損失	(<u>4,348</u>)	(<u>3,298</u>)
	<u>\$ 14,395,713</u>	<u>\$ 11,059,169</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705%~2.300% 及 0.660%~2.300%，將分別於 123 年 12 月 27 日及 122 年 12 月 15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553,819	\$ 478,8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53,819</u>	<u>\$ 478,826</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388,052	\$ 318,37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88,052</u>	<u>\$ 318,378</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日，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四)。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

濟。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941,829	\$ 42	\$ -	\$ -	\$ 941,8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41,829</u>	<u>\$ 42</u>	<u>\$ -</u>	<u>\$ -</u>	<u>\$ 941,87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797,204	\$ -	\$ -	\$ -	\$ 797,2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97,204</u>	<u>\$ -</u>	<u>\$ -</u>	<u>\$ -</u>	<u>\$ 797,20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82
本年度沖銷	-	(82)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3 年及 112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86,566 仟元及 69,428 仟元，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565%~1.700%	0.480%~1.575%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47,922	\$ 575,448
投資關聯企業	<u>124,463</u>	<u>111,094</u>
	<u>\$ 772,385</u>	<u>\$ 686,54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u>\$ 647,922</u>	<u>\$ 575,44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57.10%	57.1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40,417	\$ 35,885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u>84,046</u>	<u>75,209</u>
	<u>\$ 124,463</u>	<u>\$ 111,094</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0,470	\$ 31,320
其他綜合損益	<u>985</u>	<u>(1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455</u>	<u>\$ 31,17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 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8,790	\$ 1,700,334	\$ 137,093	\$ 34,739	\$ 2,331,262
增 添	-	-	103,683	4,974	-	108,657
處 分	-	(5,886)	(238,389)	(14,545)	(13,225)	(272,0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306</u>	<u>\$ 252,904</u>	<u>\$ 1,565,628</u>	<u>\$ 127,522</u>	<u>\$ 21,514</u>	<u>\$ 2,167,8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916	\$ 1,333,506	\$ 58,813	\$ 21,563	\$ 1,522,798
處 分	-	(5,886)	(237,325)	(14,545)	(13,225)	(270,981)
折舊費用	-	6,233	176,732	24,783	6,333	214,0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9,263</u>	<u>\$ 1,272,913</u>	<u>\$ 69,051</u>	<u>\$ 14,671</u>	<u>\$ 1,465,8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306</u>	<u>\$ 143,641</u>	<u>\$ 292,715</u>	<u>\$ 58,471</u>	<u>\$ 6,843</u>	<u>\$ 701,976</u>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2,904	\$ 1,565,628	\$ 127,522	\$ 21,514	\$ 2,167,874
增 添	-	-	135,314	25,114	6,418	166,846
處 分	-	(563)	(14,752)	(10,494)	(4,988)	(30,7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306</u>	<u>\$ 252,341</u>	<u>\$ 1,686,190</u>	<u>\$ 142,142</u>	<u>\$ 22,944</u>	<u>\$ 2,303,9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263	\$ 1,272,913	\$ 69,051	\$ 14,671	\$ 1,465,898
處 分	-	(563)	(14,699)	(10,487)	(4,988)	(30,737)
折舊費用	-	5,140	142,745	26,153	4,747	178,7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3,840</u>	<u>\$ 1,400,959</u>	<u>\$ 84,717</u>	<u>\$ 14,430</u>	<u>\$ 1,613,9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306</u>	<u>\$ 138,501</u>	<u>\$ 285,231</u>	<u>\$ 57,425</u>	<u>\$ 8,514</u>	<u>\$ 689,97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55 年
資訊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266,081	\$ 181,440
其他設備	<u>4,016</u>	<u>5,515</u>
	<u>\$ 270,097</u>	<u>\$ 186,95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8,757</u>	<u>\$ 6,4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12,916	\$ 90,388
其他設備	<u>2,699</u>	<u>2,690</u>
	<u>\$ 115,615</u>	<u>\$ 93,07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7,047</u>	<u>\$ 92,318</u>
非流動	<u>\$ 147,352</u>	<u>\$ 97,79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2.30%	1.00%~2.00%
其他設備	1.85%~2.30%	1.00%~2.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058</u>	<u>\$ 4,9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4,897)</u>	<u>(\$ 100,51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11 年 4 月至 118 年 6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

依據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陳報證期局進駐證交所板橋資訊中心計劃書，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中心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包含機櫃及機房操作區，契約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租金價格係參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算金額計算，按照計劃書規劃租賃之機櫃數量及租用面積，預估每月租金為 4,565 仟元，預計每年租金支出為 54,777 仟元，實際金額將依使用情形支付。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42
折舊費用	<u>3,27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61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8,75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19
折舊費用	<u>3,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8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47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22 年 1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3 年及 112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734	\$ 15,452
第 2 年	14,134	15,734
第 3 年	10,576	14,134
第 4 年	10,867	10,576
第 5 年	10,893	10,867
超過 5 年	<u>34,242</u>	<u>45,135</u>
	<u>\$ 96,446</u>	<u>\$ 111,89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5,768</u>	<u>\$ 802,792</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 640,826	\$ 449,651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301,738	939,955
應收利息	141,843	109,380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48,371	336,118
其 他	<u>5,865</u>	<u>2,141</u>
	<u>\$ 1,138,643</u>	<u>\$ 1,837,245</u>

十七、應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405,257	\$ 385,317
應付員工酬勞	124,308	133,45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703	8,775
其 他	<u>46,171</u>	<u>44,350</u>
	<u>\$ 585,439</u>	<u>\$ 571,894</u>

十八、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 95 年 8 月及 105 年 7 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9,149	\$ 40,602
應付營業稅	39,125	32,372
合約負債	13,235	13,077
其他應付款	10,315	9,878
代扣稅款	1,546	2,596
其 他	2,758	2,837
	<u>\$ 106,128</u>	<u>\$ 101,362</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8,307</u>	<u>654,040</u>
額定股本	<u>\$ 7,783,070</u>	<u>\$ 6,540,395</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8,307</u>	<u>654,040</u>
已發行股本	<u>\$ 7,783,070</u>	<u>\$ 6,540,3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252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335</u>	<u>2,335</u>
	<u>\$ 478,821</u>	<u>\$ 478,8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532	\$ 441,828		
特別盈餘公積	1,764,284	1,582,631		
現金股利	1,896,715	1,693,495	\$ 2.90	\$ 2.90
股票股利	1,242,675	700,757	1.90	1.20

上述 112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124,267 仟股，實收資本額並提高為 7,783,07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05,429	\$ 2,102,42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8,517)	102,9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25	23
年底餘額	<u>\$ 2,126,937</u>	<u>\$ 2,205,42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019 仟元及 34,8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2,714	\$ 2,499,9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1,111)	(2,082,959)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1,603	\$ 417,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5,798	(\$ 2,009,439)	\$ 416,3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013	-	153,013
清償損失	1,502	-	1,502
利息費用（收入）	27,295	(23,280)	4,015
認列於損益	181,810	(23,280)	158,5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592)	(12,59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7)	-	(7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18	-	5,8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928)	-	(22,9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17)	(12,592)	(30,4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21,554)	(\$ 121,554)
福利支付	(81,506)	75,589	(5,917)
清 償	(8,317)	8,317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005	-	154,005
利息費用 (收入)	<u>28,088</u>	<u>(24,071)</u>	<u>4,017</u>
認列於損益	<u>182,093</u>	<u>(24,071)</u>	<u>158,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323)	(110,32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3,322)	-	(63,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572</u>	<u>-</u>	<u>95,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17</u>	<u>(110,323)</u>	<u>(78,206)</u>
雇主提撥	-	(123,617)	(123,617)
福利支付	<u>(71,464)</u>	<u>69,859</u>	<u>(1,6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	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0.89%	0.8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186)	(\$ 40,654)
減少 0.25%	\$ 39,235	\$ 41,8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43	\$ 4,001
減少 0.25%	(\$ 2,110)	(\$ 3,6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531)	(\$ 525)
預設離職率之 90%	\$ 538	\$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1,589	\$ 135,4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5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76,982	\$ 115,168
1~5 年	1,224,015	959,895
超過 5 年	1,493,245	1,620,293
	\$ 2,894,242	\$ 2,695,356

二二、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187,239	\$ 109,147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92,029	63,038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49,506	41,212
資訊委辦服務收入	49,262	42,640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		
資料服務費收入	26,320	21,573
其 他	60,785	59,230
合 計	<u>\$ 465,141</u>	<u>\$ 336,840</u>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78,785	\$ 214,081
投資性不動產	3,278	3,277
無形資產	110,044	114,418
使用權資產	115,615	93,078
合 計	<u>\$ 407,722</u>	<u>\$ 424,854</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22</u>	<u>\$ 1,5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891,762	\$ 838,823
員工酬勞	113,639	118,693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3,603	28,10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196,041	193,393
用人費用合計	1,245,045	1,179,012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		
費用）	60,020	58,7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5,065</u>	<u>\$ 1,237,784</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7 人及 513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1.27%		1.97%	
金 額	\$ 124,308		\$ 133,45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22,783</u>		<u>\$ 115,68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33,452</u>		<u>\$ 130,446</u>	

(六) 業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07,722	\$ 424,854
稅捐與規費	244,075	180,532
捐 贈	197,207	200,966
電腦維護費	139,838	129,319
票債券保管及兌償管理費	133,185	129,217
其 他	<u>753,111</u>	<u>697,708</u>
合 計	<u>\$ 1,875,138</u>	<u>\$ 1,762,596</u>

(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4,364</u>	<u>\$ 4,07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52,117	\$ 1,237,8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1)	(5,146)
	<u>1,851,186</u>	<u>1,232,6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9)	2,3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3)	-
	<u>(3,772)</u>	<u>2,3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7,414</u>	<u>\$ 1,235,0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9,699,443</u>	<u>\$ 6,650,1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939,889	\$ 1,330,030
稅上不可免除之費損	180	-
免稅所得	(95,481)	(96,02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57	6,2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1)	(5,1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7,414</u>	<u>\$ 1,235,06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40</u>	<u>(\$ 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3,819	\$ 4,584	\$ 8,403
應付休假給付	<u>14,279</u>	<u>(812)</u>	<u>13,467</u>
	<u>\$ 18,098</u>	<u>\$ 3,772</u>	<u>\$ 21,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6,088	(\$ 2,269)	\$ 3,819
應付休假給付	<u>14,391</u>	<u>(112)</u>	<u>14,279</u>
	<u>\$ 20,479</u>	<u>(\$ 2,381)</u>	<u>\$ 18,0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555,123</u>	<u>\$ 522,324</u>

(五) 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9</u>	<u>\$ 6.96</u>

單位：每股元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2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8.28 元減少為 6.96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分子）	<u>\$ 7,852,029</u>	<u>\$ 5,415,081</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778,307</u>	<u>778,30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247,879	\$ 16,151,650	\$ 13,611,597	\$ 13,697,1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237	98,657	99,142	100,48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6,151,650	\$ -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657	-	98,6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697,178	\$ -	\$13,697,1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	100,481	-	100,48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375,826</u>	<u>\$ -</u>	<u>\$ 653,198</u>	<u>\$ 6,029,02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2,268,297</u>	<u>\$ 2,268,2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92,219</u>	<u>\$ -</u>	<u>\$ 640,862</u>	<u>\$ 5,733,08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2,346,814</u>	<u>\$ 2,346,814</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40,862	\$ 2,346,814
本年度購買	1,300,000	-
本年度處分	(1,447,309)	-
認列於損益	159,6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517)
年底餘額	<u>\$ 653,198</u>	<u>\$ 2,268,297</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17,618	\$ 2,243,828
本年度購買	100,000	-
本年度處分	(235,142)	-
認列於損益	158,3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986
年底餘額	<u>\$ 640,862</u>	<u>\$ 2,346,814</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

公允價值時，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皆為 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 233,447 仟元／168,467 仟元及 286,408 仟元／198,797 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29,024	\$ 5,733,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9,160,142	33,796,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68,297	2,346,8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806,832	2,416,996
租賃負債	274,399	190,1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 16,247,879 仟元及 13,611,597 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下跌 0.25% 時，113 及 112 年度本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073 仟元及 14,3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8 及 50，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585,439	\$ -	\$ -	\$ 585,439
租賃負債	69,288	61,871	153,116	284,275
代收款項	990,933	-	-	990,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5	-	-	10,315
存入保證金	20,097	19,052	180,996	220,145
	<u>\$ 1,676,072</u>	<u>\$ 80,923</u>	<u>\$ 334,112</u>	<u>\$ 2,091,107</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571,894	\$ -	\$ -	\$ 571,894
租賃負債	47,919	46,920	98,768	193,607
代收款項	1,724,315	-	-	1,724,315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	-	9,878
存入保證金	22,146	18,456	70,307	110,909
	<u>\$ 2,376,152</u>	<u>\$ 65,376</u>	<u>\$ 169,075</u>	<u>\$ 2,610,60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039,753	\$ 1,377,99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u>615,999</u>	<u>418,913</u>
合 計	<u>\$ 2,655,752</u>	<u>\$ 1,796,912</u>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75,960	\$ 272,21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49,783</u>	<u>492,536</u>
合 計	<u>\$ 1,125,743</u>	<u>\$ 764,750</u>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9,383	\$ 6,32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9	6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33,397</u>	<u>21,872</u>
合 計	<u>\$ 42,789</u>	<u>\$ 28,207</u>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8,208	\$ 38,55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23	1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54,833</u>	<u>97,035</u>
合 計	<u>\$ 203,064</u>	<u>\$ 135,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462,836	\$ 382,163
營業收入—登錄配發及服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8	\$ 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483	13,050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2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231	18,440
	<u>\$ 36,742</u>	<u>\$ 31,539</u>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4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658	70,337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89	407
合 計	<u>\$ 102,261</u>	<u>\$ 70,755</u>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92,421	\$ 63,04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198	18,795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820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733	43,02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8,105	129,714
合 計	<u>\$ 313,277</u>	<u>\$ 254,62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73,187	\$ 141,47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5,144	30,87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84,913	68,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72	3,64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9,436	74,066
	合 計	<u>\$ 388,052</u>	<u>\$ 318,37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48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158	-
	合 計	<u>\$ 206</u>	<u>\$ -</u>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149,727</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135,82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1,617</u>	<u>\$ -</u>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u>\$ 965</u>	<u>\$ -</u>
大樓管理費用		
母 公 司	<u>\$ 356</u>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向母公司承租資訊中心，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支付租賃給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305</u>	<u>\$ 24,835</u>
退職後福利	<u>3,735</u>	<u>3,128</u>
	<u>\$ 33,040</u>	<u>\$ 27,963</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8,781,923,145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4,624,996,653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999,017,831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996,402,911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3,547,466,139 仟元。

(二)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1,073,143 仟元，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付 205,040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868,103 仟元。

二九、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56,797	3	\$ 15,475	1	應付帳款	\$ 234	-	\$ 678	-
應收帳款	261,667	14	216,343	13	應付費用	161,905	9	150,477	9
其他流動資產	46,797	3	54,46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238	7	115,661	7
流動資產總計	<u>365,261</u>	<u>20</u>	<u>286,286</u>	<u>17</u>	其他流動負債	66,927	3	25,821	2
					流動負債總計	<u>352,304</u>	<u>19</u>	<u>292,637</u>	<u>1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5,119	-	14,717	1	存入保證金	5,183	-	5,183	-
存出保證金	99,719	5	99,623	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000	8	122,449	7
無形資產	31,550	2	34,57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	-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3,376	73	1,233,789	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663</u>	<u>8</u>	<u>127,633</u>	<u>7</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9,764</u>	<u>80</u>	<u>1,382,699</u>	<u>83</u>					
					負債總計	<u>492,967</u>	<u>27</u>	<u>420,270</u>	<u>25</u>
					權 益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27	500,000	30
					未分配盈餘	832,058	46	748,715	45
					權益總計	<u>1,332,058</u>	<u>73</u>	<u>1,248,715</u>	<u>75</u>
資 產 總 計	<u>\$ 1,825,025</u>	<u>100</u>	<u>\$ 1,668,98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25,025</u>	<u>100</u>	<u>\$ 1,668,98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340,709	99	\$ 1,210,156	99
其他營業收入	11,617	1	11,999	1
營業收入合計	<u>1,352,326</u>	<u>100</u>	<u>1,222,155</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59,507	12	134,009	11
業務費用	156,730	11	156,004	13
營業費用合計	<u>316,237</u>	<u>23</u>	<u>290,013</u>	<u>24</u>
營業利益	<u>1,036,089</u>	<u>77</u>	<u>932,142</u>	<u>7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983	-	3,663	-
其他收入	-	-	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83</u>	<u>-</u>	<u>3,752</u>	<u>-</u>
稅前利益	1,040,072	77	935,894	76
所得稅費用	(208,014)	(15)	(187,179)	(15)
本年度淨利	<u>\$ 832,058</u>	<u>62</u>	<u>\$ 748,715</u>	<u>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2,692,079.90	185.7300	\$ 500,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1,314,978.60	15.9668	500,000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38,224,838.50	13.0805	500,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29,479,915.30	16.9607	500,000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47,364,183.20	10.5565	500,000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1,785,922.80	11.4753	250,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17,670,966.60	14.1475	250,00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19,966,775.30	12.5208	25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5,849,367.60	15.7735	250,000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9,128,066.23	13.0698	250,00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15,161,806.80	16.4888	250,000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17,233,772.70	14.5064	25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16,869,778.80	14.8194	250,00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5,307,653.20	16.3317	250,0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4,702,941.80	17.0034	25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5,506,280.04	16.1225	250,000
小 計			<u>5,250,000</u>
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泰永續高股息	2,700,000.00	22.18	59,886
元大高股息	1,216,000.00	36.68	44,603
元大台灣 50	109,000.00	195.75	21,337
小 計			<u>125,826</u>
私募基金			
富邦策略五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481,259.40	13.34	500,000
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66,053.30	13.72	153,198
小 計			<u>653,198</u>
			<u>\$ 6,029,024</u>

註：市價係按各基金期末之基金淨值或收盤價計算。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企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3,1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1,88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03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06
其他（註）	<u>18,810</u>
小 計	<u>388,052</u>
非關係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34
其他（註）	<u>516,585</u>
小 計	<u>553,819</u>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941,87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三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年 底 持 股 比 例 %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二)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185	\$ 2,339,467	4,926	\$ -	-	\$ 78,799	6.45	40,111	\$ 2,260,66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	<u>7,347</u>	-	<u>282</u>	-	<u>-</u>	2.00	1,200	<u>7,629</u>	
		<u>\$ 2,346,814</u>		<u>\$ 282</u>		<u>\$ 78,799</u>			<u>\$ 2,268,297</u>	

註一：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 面 利 率 %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註一）	本年度減少（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備 註
金融債券								
P06 台企銀 1106-1 長期次順位 A 券 G12124	113/03/28	\$ 200,000	1.50	\$ 200,000	\$ -	(\$ 200,000)	\$ -	
P06 彰銀 1A 106-1 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4933	113/03/29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	
P06 國泰 2A 國泰世華 106-2 次順位 甲券 G179C4	113/04/18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	
上海商銀 106-1 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G10155	113/06/13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	
P06 合庫 1A 合庫銀次順位金融債甲 券 G12433	113/09/26	200,000	1.32	200,000	-	(200,000)	-	
P06 北富銀 3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 券 G107BG	113/10/18	200,000	1.30	200,000	-	(200,000)	-	
上海商銀 106-2 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G10157	113/12/15	200,000	1.30	200,000	-	(200,000)	-	
P04 台企銀 3 104-2 長期次順位 B 券 G12121	114/08/31	200,000	2.10	202,578	-	(1,544)	201,034	註四
P07 玉銀 1A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 融債券 A 券 G102AX	114/03/30	450,000	1.30	450,864	-	(691)	450,173	註四
P06 台企銀 4 106-2 長期次順位金 融債券 G12127	116/05/23	200,000	1.85	202,962	-	(859)	202,103	
上海商銀 107-1 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G10159	114/06/21	300,000	1.25	300,000	-	-	300,000	註四
03 彰銀 1B 彰銀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G14929	113/04/16	200,000	1.85	200,469	-	(200,469)	-	
P07 北富銀 2A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 甲券 G107BJ	114/09/25	200,000	1.15	200,000	-	-	200,000	註四
03 北富銀 2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G107BD	113/09/25	200,000	1.98	201,378	-	(201,378)	-	
P06 國泰 2B 106-2 新台幣無擔保次 債乙券 G179C5	116/04/18	150,000	1.85	153,446	-	(1,034)	152,412	
P08 台企銀 1A 108-1 長期次順位金 融債 A 券 G12130	115/03/21	200,000	1.20	200,000	-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 面 利 率 %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註一)	本年度減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備 註
	P05 華銀 1 105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G189AM	115/03/30	\$ 100,000	1.55	\$ 101,527	\$ -	(\$ 677)	\$ 100,850	
	P07 台企銀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 G12129	117/08/20	150,000	1.45	154,521	-	(961)	153,560	
	P04 農金庫 1 G13105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	114/02/10	200,000	1.95	201,858	-	(1,672)	200,186	註四
	G10151 03 上海 1B	113/03/25	200,000	1.85	200,264	-	(200,264)	-	
	P06 北富銀 1 次順位金融債 G107BE	113/09/22	300,000	1.33	300,019	-	(300,019)	-	
	P11 上海 2 上海商銀 11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G10170	114/09/28	300,000	1.40	300,000	-	-	300,000	註四
	G11842 P11 兆豐銀 4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9/11/22	200,000	2.18	200,000	-	-	200,000	
	G12737 P11 土銀 4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	118/12/14	200,000	2.30	200,000	-	-	200,000	
	G11843 P11 兆豐銀 5 兆豐銀無擔保金融次債	118/12/26	200,000	2.20	200,000	-	-	200,000	
	G102B9 玉山銀行 111 年第 4 期金融次債	118/12/27	200,000	2.30	200,000	-	-	200,000	
	G14940_P12 彰銀 1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117/02/22	100,000	1.40	100,000	-	-	100,000	
	G102BA_P12 玉山銀 112 第一期無擔保金融債	117/03/16	500,000	1.40	500,000	-	-	500,000	
	G12446 P12 合庫 1 合作金庫 11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金融債	117/03/20	500,000	1.40	500,000	-	-	500,000	
	G11844 P12 兆豐銀 1 兆豐銀行 112 年度無擔保金融債	117/03/21	500,000	1.40	500,000	-	-	500,000	
	G13436 P12 輸銀 1B 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25 期金融債	117/03/22	300,000	1.43	300,000	-	-	300,000	
	G107CE P12 北富銀 112 年第 3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117/04/27	300,000	1.40	300,000	-	-	300,000	
	G13506 P12 臺銀 1 臺灣銀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117/06/09	500,000	1.40	500,000	-	-	500,000	
	G12135 P12 台企銀 1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	119/06/20	400,000	2.10	400,000	-	-	400,000	
	G13437 中輸銀第 25 期第 2 次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115/08/24	300,000	1.48	300,000	-	-	300,000	
	G13439 中輸銀 25 期 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117/10/25	300,000	1.62	300,000	-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 面 利 率 %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註一)	本年度減少(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備 註
	G10172 P12 上海商銀 112 年第 3 期 無擔保金融債	115/12/12	\$ 100,000	1.60	\$ -	\$ 100,292	(\$ 84)	\$ 100,208	
	G10173 上海商銀 113 年第 2 期無擔 保次順位金融債	123/03/29	300,000	1.95	-	300,000	-	300,000	
	G102BC P13 玉銀 1 無擔保一般金融 債	118/04/10	300,000	1.50	-	300,000	-	300,000	
	G13507 P13 臺銀 1 無擔保一般順位 金融債	116/04/29	200,000	1.50	-	200,000	-	200,000	
	G11846 P13 兆豐銀 2 無擔保一般順 位金融債	116/05/15	200,000	1.50	-	200,000	-	200,000	
	G107CG 北富銀 113 年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	116/06/12	200,000	1.60	-	200,000	-	200,000	
	G12447 合庫 113 年 2 期無擔保次順 位金融債	123/06/27	200,000	2.10	-	200,000	-	200,000	
	G102BE P13 玉山銀 2B 無擔保一般 順位金融債	118/08/20	300,000	1.80	-	300,000	-	300,000	
	G13119 P13 農金庫無擔保次順位金 融債	123/09/06	300,000	2.20	-	300,000	-	300,000	
	G107CJ 富邦 113-3 無擔保主順位金 融債	123/09/16	200,000	2.02	-	200,000	-	200,000	
	G159AA 一銀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 保次順位金融債	123/09/26	300,000	2.08	-	300,000	-	300,000	
	G13441 P13 輸銀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順位金融債	118/10/29	300,000	1.84	-	300,000	-	300,000	
	G10174 P13 上海 3A 無擔保金融債	118/12/27	300,000	1.90	-	300,000	-	300,000	
	G11847 P13 兆豐銀 3 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金融債	123/12/27	<u>300,000</u>	2.00	<u>-</u>	<u>300,000</u>	<u>-</u>	<u>300,000</u>	
	小 計		<u>12,750,000</u>		<u>9,269,886</u>	<u>3,500,292</u>	<u>(2,309,652)</u>	<u>10,460,526</u>	
政府債券									
	A11110-111 央甲 10 111 年度甲類第 10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21/10/17	<u>50,000</u>	1.75	<u>49,678</u>	<u>34</u>	<u>-</u>	<u>49,712</u>	
公 司 債									
	P03 中油 2C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丙類	113/12/24	100,000	1.88	101,186	-	(101,186)	-	
	P04 台電 3C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丙類	114/09/15	200,000	1.70	203,360	-	(1,964)	201,396	註四
	B903WY P08 台電 1B	115/04/26	200,000	0.88	200,733	-	(315)	200,418	
	B903WD P06 台電 1B	113/04/25	150,000	1.38	149,981	19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 面 利 率 %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備 註
	B903YH P11 台電 5A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6/10/18	\$ 200,000	1.65	\$ 200,000	\$ -	\$ -	\$ 200,000	
	B718A7 P11 中油 3A 中油第 3 期普通公司債	116/10/21	200,000	1.55	200,000	-	-	200,000	
	P12 中油 1B 台灣中油 112 年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9/05/15	500,000	1.60	500,000	-	-	500,000	
	P12 台電 3C 台電 11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公司債丙	119/06/15	340,000	1.60	340,000	-	-	340,000	
	B718AE 112 年 2 期中油無擔保公司債丙類	122/07/26	500,000	1.74	500,000	-	-	500,000	
	B903Z8 P12 台電 4D10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	122/08/15	500,000	1.72	500,000	-	-	500,000	
	B903ZA P12 台電 5B 112 年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119/10/18	300,000	1.60	300,000	-	-	300,000	
	B903ZB P12 台電 5B 112 年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22/10/18	300,000	1.72	300,000	-	-	300,000	
	B718A9 P12 中油 1A 112 年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7/05/16	200,000	1.53	199,808	47	-	199,855	
	B903YJ P11 台電 111 年 5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10/18	200,000	1.70	201,132	-	(189)	200,943	
	B903ZD P12 台電 6B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9/12/15	200,000	1.70	200,000	-	-	200,000	
	B903ZE P12 台電 6C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2/12/15	200,000	1.81	200,000	-	-	200,000	
	B718AK 中油 113 年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20/01/11	200,000	1.70	-	200,000	-	200,000	
	B718AL P13 中油 1C 113 年中油第 1 期公司債	123/01/12	200,000	1.78	-	200,000	-	200,000	
	B903ZG P13 台電 1B 113 年台電第 1 期公司債	123/01/12	200,000	1.81	-	200,000	-	200,000	
	B903ZJ P13 台電 2B 113 年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	120/04/25	200,000	1.69	-	200,000	-	200,000	
	B718AP P13 中油 2C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3/05/14	200,000	1.84	-	200,000	-	200,000	
	B903ZM P13 台電 3B 113 年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0/06/18	200,000	1.98	-	200,000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 面 利 率 %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註一)	本年度減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備 註
	B718AV P13 中油 4C 中油 113 年度 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3/08/07	\$ 300,000	2.03	\$ -	\$ 300,000	\$ -	\$ 300,000	
	B903ZU 台電 113-5 無擔保普通公司 債	123/09/16	<u>200,000</u>	1.99	<u>-</u>	<u>200,000</u>	<u>-</u>	<u>200,000</u>	
			<u>5,990,000</u>		<u>4,296,200</u>	<u>1,700,066</u>	<u>(253,654)</u>	<u>5,742,612</u>	
	合 計		<u>\$18,790,000</u>		<u>\$13,615,764</u>	<u>\$ 5,200,392</u>	<u>(\$ 2,563,306)</u>	16,252,850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債券								<u>(1,852,789)</u>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4,400,061</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折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101 仟元、購買債券 5,200,291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包含償還本金 2,550,000 仟元及溢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13,306 仟元。

註三：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註四：係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五：年底餘額未包含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4,971 仟元，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為 623 仟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五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註一、四及五）	1,330	\$ 35,885	- \$ 16,433	- \$ 11,901	19.00	1,330 \$ 40,417	\$ 40,417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註二、四及五）	4,521	75,209	- 25,022	- 16,185	18.08	4,521 84,046	84,046
基富通證券公司（註三、四及五）	34,261	<u>575,448</u>	1,713 <u>106,735</u>	- <u>34,261</u>	57.10	35,974 <u>647,922</u>	<u>647,922</u>
		<u>\$ 686,542</u>	<u>\$ 148,190</u>	<u>\$ 62,347</u>		<u>\$ 772,385</u>	<u>\$ 772,385</u>

註一：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11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317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二：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5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668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735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四：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009 號

會員姓名：
(1) 謝東儒
(2) 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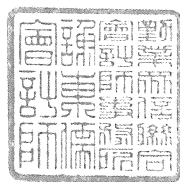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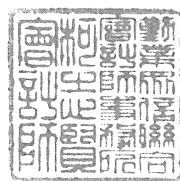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47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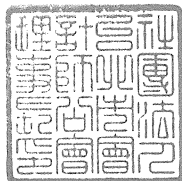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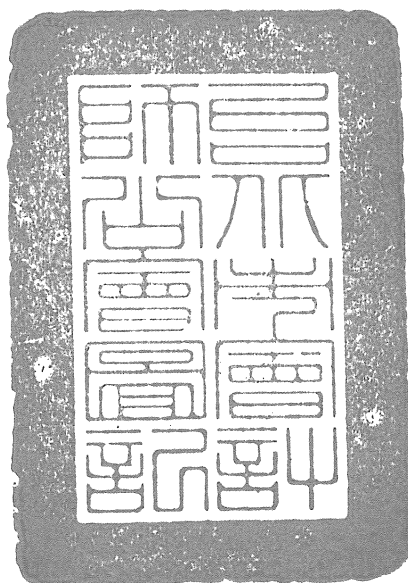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東 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柯 志 賢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